附件：

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

项目实施方案

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，补齐粮食生产短板，完善水稻产地烘干初加工设施，提高粮食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〔2020〕3号)、潮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七批) -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(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产业资金)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潮农计〔2020〕25号）和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饶财农〔2020〕1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大决策部署，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加快补齐全面小康“三农”短板、突出抓好粮食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以水稻优势产区、核心产区生产基地为重点，创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模式，完善粮食烘干设施，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专项资金的名称及额度

专项资金名称：饶平县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七批) -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(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产业资金)。

专项资金额度：100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：用于扶持4个种植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稻生产,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完善粮食烘干设施，建设日处理15吨稻谷烘干设施4个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

按照“建设烘干设备安装所需的烘干塔车间、除尘间等厂房约120㎡，选购安装全电型或燃电结合型稻谷干燥机及其配套设备1台（套）”为1项。本项目设置粮食烘干设施4项，每项补助25万元，投入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2021年1月下旬-2月上旬，遴选项目实施主体;

（二）2021年2月下旬，下达项目资金和建设任务；

（三）2021年3月上旬，组织项目实施;

（四）2021年6月底前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六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。凡在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合法经营，并从事水稻种植的种植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申报。原则上已承担同类型项目财政补助的单位,或使用财政资金承担类似建设内容的单位，不能重复申报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规上、限上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水稻种植优势突出。水稻种植面积200亩（单造）以上，至少有1个集中连片面积超过100亩的示范基地。

2.制度健全。申报单位有健全的制度、规范的管理团队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，会计机构和从业人员符合规定。

3.具备用地建设合法手续。申报单位必须提供建设地点相关合法手续：（1）《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》；（2）尚未取得《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》的，须提供所在地镇国土部门出具的已在办理申请《设施农用地备案》证明；（3）项目建设用地证明。

4.具备三相用电手续。申报全电烘干设备，须提供所在地供电部门出具的三相用电证明。

5.水稻种植面积较大，生产符合标准化，产品优质安全，质量可追溯，经营品牌化，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数量较多的单位优先选择。

七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编制《项目申报书》。申报单位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要求，编制《项目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连同“证明材料”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（一式三份，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rp7801091@126.com），申请承担建设任务。

证明材料包括：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；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流转用地合同书，建设用地、用电合法证明材料；水稻基地、设备、产品照片；其它证明企业实力资料（如注册商标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、名牌产品证书等）；合作社需提供章程、社员名册及出资表、社员代表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21年2月8日前

完成项目申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项目评审、公示及下达。县农业农村局从专家库抽取

项目评审专家，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到建设地点进行现场核查，对符合申报条件项目予以评审，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任务，并将项目建设名单在饶平县政府公众网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再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编制《项目实施方案》。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（一式二份，并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到rp7801091@126.com）。

八、项目建设

（一）项目实施。履行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下达建设任务等程序后，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审批同意的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，建设过程中应积累反映项目建设的音像资料、文本档案等材料。

（二）跟踪督促。项目建设过程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指导检查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做好各项督查工作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完成时间。项目建设必须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。

九、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

饶平县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七批) -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(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产业资金)应规范管理，公开操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安全有效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推行公示制、报账制等监管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安全有效。项目支出部分应采用合法、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，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，杜绝大额现金支付。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的，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，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。如发观有截留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采用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全额拨付项目补助资金。

十、总结及验收

建设任务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验，及时编写《项目竣工报告》（详见附件3）和《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将反映项目建设的文件、合同、汇款证明、税票、音像资料、财务资料等编制成册，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查阅相关材料、实地核查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（附件5）。

附件：1.项目申报书模板

2.项目实施方案模板

3.项目竣工报告模板

4.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表模板

5.项目验收表模板

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1

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

法人代表及电话:

项目申报日期：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概况 |  |
| 建设基础条件 |  |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绩效目标 |  |
| 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|  |
| 申请财政补助及主要用途 |  |

三、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分析 |  |
| 项目管理、保障机制及措施 |  |

四、项目审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责 任 | 本单位承诺：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对申报书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保证将财政补助资金25万元全部用于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，对资金使用用途、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审批意见：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件2

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

实施单位：

法人代表及电话:

编制日期：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项 目 名 称 | 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|
| 2.总 投 资 |  |
| 其中:1)项目单位筹资 |  |
| 2)申请财政补助 | 25 |
| 3.项目建设地点 |  |
| 4.水稻种植面积（亩） |  |
| 5. 项 目 单 位 | 名 称： |  |
| 地 址： |  |
| 法人代表： |  |
| 法人代表电话： |  |

单位：万元

二、项目建设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及标准 |  |
| 各项具体建设时间 |  |

 三、资金使用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内容 | 总投资 | 财政补助资金 | 自筹资金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四、项目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(绩效目标) |  |
|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|  |

五、项目审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 | 作为项目实施单位，对实施方案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保证将财政补助资金25万元全部用于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，对资金使用用途、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审批意见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：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 |

附件3

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竣工报告

项目单位：

日 期：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1.实施依据

2. 项目基本情况

2.1项目建设地点

2.2项目计划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

 计划投资规模：

 计划建设内容：

2.3项目计划建设工期

3.项目实施进度

4.项目组织管理

4.1项目领导机构

4.2项目管理制度

5.制度执行情况

5.1公告制

5.2项目法人制

5.3合同制

6.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

6.1项目建设规模情况

6.2工程数量及质量完成情况

7.资金使用与管理

7.1资金使用情况

7.2项目资金明细表

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 | 总投资 | 其中财政资金 | 自筹资金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........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
7.3资金管理

8.项目实现效益

8.1经济效益

8.2社会效益

8.3生态效益

9.档案管理

10.经验及建议

11.存在问题

附件4

二〇XX年度 项目建设进度表

项目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 累计： 年 月 日止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| 项目规划投资 | 建设地点 | 开工日期 | 施工单位 | 报告期经审核完成进度 | 备注 |
| 工程量 | 投入资金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验收意见 |  年 月 日 |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 制表人:

附件5

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验收表

项目名称：饶平县2020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

项目承担单位：

验收日期：20XX年XX月XX日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监制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|
| 项目承担单位：XX公司 |
| 项目主管部门（县区级）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、饶平县财政局 |
|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：XXX 电话： |
| 项目建设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XX镇XX村 |
| 项目计划下达时间、文号： |
|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、文号： |
| 项目下达财政资金（万元）：25 |
| 批复建设年限： 实际建设时间： |
| **项目实施情况：****一、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****二、项目建设完成情况**本项目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建设，无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标准、实施地点等问题，项目按计划开展建设，与实施方案基本一致。完成的建设内容包括：1、2、3、 |
| **项目取得成效：**1、经济效益：2、社会效益： |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：****一、批复的资金投入情况**本项目计划总投资XX万元，其中，财政专项资金XX万元，企业/合作社自筹资金XX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设内容** | **单位/数量** | **总投入（万元）** | **财政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自筹资金（万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实际完成资金投入情况**项目实际总投资XX万元，其中，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XX万元，企业自筹资金XX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设内容** | **单位/数量** | **总投入（万元）** | **财政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自筹资金（万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
 |
| **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：根据有关规定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财务开支手续，规避风险，控制成本。项目资金设立专账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侵占、套取建设资金等情况。 |

三、验收意见表

|  |
| --- |
| **验收结论及意见建议**：根据文件精神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，20XX年XX月XX日，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XX公司承担的饶平县2020年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——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，查阅项目档案，财务账务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实地查验了项目的建设情况，经充分讨论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结论：项目档案管理规范，主要资料齐全，各项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基本健全。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照上级关于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任务和规模实施项目，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达到预期目标。项目资金设立专账、专款专用、使用规范。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验收组组长签名：日期：20XX年X月XX日 |
| **组织验收单位意见：**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20XX年XX月XX日  |

四、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签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验收组****担任职务** | **姓名** | **单位** | **职称** | **签名** |
| 组长 |  |  |  |  |
| 组员 |  |  |  |  |
| 组员 |  |  |  |  |